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伦古女士(副主席).....(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19345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续)

1.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对关于该专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补充,将成为若干实用建议的重要来源;各国可把这些建议用作关于预防危害人类罪的建设性讨论的出发点。然而,由于地缘政治对抗、多边主义危机和缺乏信任,各国对条款草案的内容和未来以及下列关键问题持有截然不同的立场:“危害人类罪”一词的定义、普遍管辖权、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争端解决机制和未来公约与现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等。

2. 第六委员会(六委)不应仓促审议条款草案,因为在政治压力和人为强加的紧迫感下产生的结果不具有包容性,也不透明。如果不就条款草案深入交换意见,未解决的分歧将导致在国际法问题上出现分歧,从而引发争端和冲突。为确保循序渐进,并考虑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六委应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继续审议条款草案,以了解该条款草案如何与国家法律规范和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

3. **Cappon 先生**(以色列)说,2023 年 10 月 7 日,圣战者组织哈马斯进行了有计划的无端袭击,向以色列平民发射了数千枚火箭弹,这明显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此外,数百名哈马斯恐怖分子潜入以色列,进行大屠杀,拍摄并在社交媒体上吹嘘他们的行动,其中包括谋杀婴儿、儿童以及全家灭门。以色列当局报告称,迄今为止,哈马斯已杀害 1 300 多名以色列人,并绑架了 150 人,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此外,3 500 多名以色列人受伤。预计这些数字还会增加。这些极端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鉴于与会的所有代表团都在处理国际法问题,任何代表团都不应保持沉默。

4. 许多其他国家的公民也受到大屠杀的残酷影响。恐怖分子同时犯下了战争罪,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以以色列平民为目标,同时利用加沙地带的居民作为人

盾。在另一起战争罪行中,他们目前正利用以色列人质作为人盾,威胁要处决他们。这些做法与“伊斯兰国”的做法相似,事实上,鉴于哈马斯成员杀害和斩首婴儿的方式,哈马斯比“伊斯兰国”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用来对付“伊斯兰国”的所有法律和其他机制都应该用于对付哈马斯。

5. 以色列代表团促进国际法的维护和发展,特别是在六委内部,并确保六委仍然是一个专业的法律论坛,不受外部事务的干扰。以色列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工作成果。最近发生的令人震惊的袭击事件是以色列倡导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另一个原因。以色列致力支持国际刑事司法,结束最严重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国际法律界必须团结一致,谴责这种不人道的行为。以色列要打击恐怖分子,这不仅是为了本国,也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保护以色列儿童和在哈马斯政权下受苦的巴勒斯坦儿童。

6. **van der Made 女士**(荷兰王国)在回应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时说,荷兰代表团对袭击以色列的行为感到震惊并予以谴责。荷兰代表团对袭击后暴力升级感到极为担忧,并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受害者表示关切。

7. 尽管国际法明确禁止危害人类罪,但平民人口仍然是此类暴行的受害者,犯罪者继续逍遥法外。危害人类罪是唯一不受专门公约管辖的核心国际犯罪。当前的国际形势再次表明,有必要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使得国际社会更接近于填补这一空白;这也是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3 年开始就该专题开展工作时的目标之一。以国际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也将有助于在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加强国家法律和刑事管辖。六委在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就条款草案进行了建设性讨论。荷兰代表团希望即将于 2024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能在启动条约谈判方面取得进展,荷兰代表团对此会表示欢迎。

8. 2023 年 5 月在卢布尔雅那通过的《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犯罪的

国际合作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的目标与条款草案的目标相似，即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未来危害人类罪公约文本与《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之间务必要保持一致。后者的广泛签署和批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邀请所有国家于 2024 年 2 月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仪式上签署《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

9. **Rathe 女士**(瑞士)说，在通过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几十年之后，仍然没有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普世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完成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出色工作已经四年多了，现在到了就该条款草案采取行动的时候了。2022 年，六委最终商定了一个进程，使其能够对条款草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瑞士代表团欢迎各代表团广泛参与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和进行的实质性对话，这是对国际法委员会自 2015 年以来进行的磋商的有益补充。必须继续这些努力。六委负责落实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意见分歧不应导致毫无意义的重复争论，也不应使六委永远推迟作出决定。瑞士代表团鼓励六委在 2024 年 4 月续会期间继续进行建设性参与。

10. 瑞士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此项公约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同时促进国家间合作，帮助各国履行其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该公约还将补充关于国际罪行的条约法，它在所有法律体系和文化中的普遍适用将成为一个强有力的象征。各国也有责任填补国际法中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空白。

11. **Zacarias 女士**(葡萄牙)说，各国应采纳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谈判并通过一项公约。由此产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是朝着国际法律界确保危害人类罪不会逃脱惩罚这一共同目标迈出的又一步。2022 年，六委作出了一项决定，建立了一个专门的、结构化的论坛，各代表团可以对条款草案表达不同意见，籍以解释其立场并开展工作。葡萄牙代表团对六委在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举行的建设性讨论感到鼓舞。葡萄牙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六委商定的进程，并鼓励所有代表团在闭会期间和第二次续会

期间继续建设性地参与 2024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条款草案作出决定。

12. 2023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一海牙公约》对于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该《公约》的存在不应妨碍六委推进对条款草案的讨论。这两项文书合在一起，可以构成有效和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

13.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伊朗代表团在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上积极参加了六委的工作，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伊朗代表团还将在 2023 年年底前提交对条款草案的书面意见，并请主席团和秘书处在按照第 77/249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汇编六委审议情况书面摘要时，准确反映所有重要建议和意见。

14. 处理危害人类罪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集体一致的行动。对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置条款草案的建议都存在歧见，妨碍了有关方面对这种罪行作出统一的反应。由于试图纳入源自非普遍性文书中的定义以及源自涉及逐步发展的国家法律和实践中的定义，也使会员国无法达成共识。伊朗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条款草案，并确保其符合本国法律。六委是适当的论坛，应继续审议当前的议程项目。六委还应以整体方法推动现在待其处理的所有国际法委员会成果。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对六委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时的选择性表示不满，其中一些成果已在提交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前被搁置多年。

15. 目前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生活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暴行与该议程项目相关。对巴勒斯坦人进行非人道封锁等措施故意导致他们生活条件恶劣，包括断粮、断水和断药，其目的是毁灭巴勒斯坦人民——这是危害人类罪的典例。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也受战争罪行之苦；这些罪行包括野蛮的无差别攻击，那相当于集体惩罚。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提醒人们：巴勒斯坦被长期占领，此

乃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无条件地结束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此类罪行，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6. **Muhith 先生**(孟加拉国)说，在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孟加拉国遭受了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300 万人丧生，约 200 000 名妇女遭受性暴力。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充分致力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2010 年，该国设立了一个国际罪行法庭，以惩治曾于 1971 年犯下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犯罪人。如何在有效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中审判国际界定的暴行罪？该法庭提供了很好的范例。

17. 孟加拉国目前收容了 100 多万罗兴亚人，他们在缅甸遭受了最严重的暴行，被迫流离失所。确保将这些罪行诉诸法律程序并进行问责，乃是可持续解决这一复杂危机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孟加拉国正在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调查强迫驱逐罗兴亚人事件，并全力支持其他问责机制，包括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孟加拉国还关注国际法院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的诉讼程序。

18.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未来可能的公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谈判。六委成员在 2023 年 4 月的续会上进行了特别和丰富的讨论，尽管对各种条款的观点不同，但增进了彼此对条款草案的理解。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在 2024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上，六委将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深会员国对条款草案的理解，这有可能为未来达成共识铺平道路。

19. 在缔结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坚持努力，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内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特别是考虑到这些罪行威胁到全球和平与安全，并影响到全球发展议程的实现。尽管各国负有在其境内保护人民免受危害人类罪侵害的主要责任，但在一国未能采取行动防止此类犯罪的情况下，国际合作就变得势在必行。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监护者，必须在预防和处理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利用现有的法律途径，例如将这些罪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然而，没有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任何机制，无论是国家机

制还是国际机制，都不会有效。孟加拉国代表团呼吁会员国拿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在调查、审判和执行判决的各个阶段与相关国际司法机制合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

20. 孟加拉国代表团谴责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并对无辜平民丧生表示遗憾。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和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强行修建定居点是该地区不稳定的根源。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重申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作为独立国家毗邻共存。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21. **Ndoye 先生**(塞内加尔)说，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敌对行动又起，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虽然造成双方大量人员损失者对此种生命损失负有直接责任，但这也反映出国际社会未能找到持久解决这一长期冲突的办法。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谴责，无论得到谁的支持或由何人实施，也无论受害者是谁。对平民的攻击，包括在报复的情况下的攻击，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随着风险的增加，冲突各方必须保持克制。还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该《公约》第二十七条确认任何占领国都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土人民的基本权利，规定“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22.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大规模暴行的增加深感关切，这些暴行可归为危害人类罪，被定义为属于大规模攻击平民(不论其国籍如何)范畴的具体犯罪。会员国之间的重大分歧阻碍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的通过，尽管所有会员国都同意应谴责这种行为。制定这样一项文书，类似于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属于国际社会的道义责任。幸运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最后完成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定稿，作为谈判未来公约的基础。在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继续进行实质性和富有成效的讨论，以期通过一项普遍性国际公约；并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23. 塞内加尔是世界上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这表明塞内加尔致力于预防及惩治

各种滔天罪行。塞内加尔还根据与非洲联盟达成的协议，在塞内加尔司法系统内设立了非洲特别分庭，以便起诉一位前总统。此外，塞内加尔与阿根廷、比利时、荷兰王国、蒙古和斯洛文尼亚一道参加了一项倡议，拟订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以推动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24. 目前没有制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因此，必须更加强调防止大规模暴行。在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强调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为发现这类行为并提供早期预警所做的工作。塞内加尔代表团还重视国际刑事法院，这一补充性管辖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鼓励会员国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25. **Buenrostro Massieu 女士**(墨西哥)说，2022 年，墨西哥代表团与其他七个代表团一起提出了一项题为“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目的是结束无所作为的循环，并建立一个审议进程，制定一个路线图，明确规定最后期限和任务，让所有国家都参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墨西哥代表团与冈比亚代表团一道，为该决议草案的谈判提供了便利。该决议草案有 86 个提案国，大会未经表决即予通过，成为第 77/249 号决议。

26. 由此产生的审议进程已在 2023 年 4 月的续会上启动，会员国在此期间表现出对条款草案的极大兴趣。墨西哥代表团深信 2024 年 4 月续会将保持建设性精神并敦促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六委讨论的实质性内容和提出的大量提案突出表明，必须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便对所有问题进行适当的分析。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可以加强条款草案，例如，将贩卖奴隶、强迫婚姻和性别种族隔离纳入其范围，并更好地纳入性别观点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在即将举行的续会上就这些问题提出更详细的意见。

27. 六委成员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建议达成一致的过程反映出六委有可能成为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最重要论坛。这还开创了一个宝贵的先例，可适用于六委审议的许多专题。墨西哥代表团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确保一旦审议进程结束，六委

将在 2024 年作出决定，开始谈判，目的是制定一项关于预防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从而弥补国际法中的空白。

28.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认可以色列代表所作的令人痛心的发言。联合王国谴责哈马斯发动的袭击，并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

29. 关于冈比亚代表一个跨区域集团所作的发言(见 A/C.6/77/SR.9)，他说，英国代表团很高兴有一个不同的国家集团在危害人类罪问题上以一个声音发言。英国代表团仍然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并将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发展成一项公约。缺乏一项为国家起诉危害人类罪构建框架的一般性多边公约是一个无法辩解的漏洞，因为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酷刑等其他严重罪行都受此种框架的约束。这一空白破坏了对危害人类罪的预防和起诉，并没有给予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有的承认。制止这种罪行是国际社会可以留给那些此种罪行受害者的最大遗产。

30. 英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制定一项载有或引渡或起诉危害人类罪义务的公约是有益的。此项公约显然有可能加强预防和惩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该公约还将规定各国有义务进行合作，并为引渡和司法协助提供新的法律基础。有效的引渡安排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申明，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在犯罪发生地之领土诉诸司法。

31. 英国代表团以前曾与所有区域集团的伙伴一道工作，以便在所讨论的议程项目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因此，英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六委在续会上就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和富有成效的法律讨论。英国代表团完全致力于六委商定的进程。英国代表团将继续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以便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此事作出决定。

32.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许多代表团，包括阿根廷代表团，在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2019 年首次提交六委时，就已准备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但当时六委未能就前进方向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危害人类罪在世界各地造成恐怖和痛苦，

而禁止该罪属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六委却继续无所作为，没有多少道理。由于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作出努力，六委打破僵局，并在 2023 年 4 月的续会上首次就所有条款草案进行了实质性讨论，所有代表团都积极参与。续会达到了阿根廷代表团的期望。关于前进方向仍有不同的看法，这就是为什么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将于 2024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期续会是确定一致和分歧领域的重要机会，并鼓励所有代表团保持建设性的态度。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相信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刑法的法律架构。

33.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自从国际法委员会于 2019 年向六委提交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来，斯洛伐克代表团一贯明确地表示其观点，即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其中很大一部分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为编纂提供了精心起草和坚实的基础。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在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就条款草案交换实质性意见，并期待在 2024 年 4 月继续讨论，以扩大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实质内容的意见趋同。斯洛伐克代表团将在该次会议上发表进一步的实质性评论。

34. 2022 年和最近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危害人类罪不是一个理论主题，而是一个现实。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当六委在 2024 年决定前进方向时，关于防止及惩治这些罪行的讨论不会作为理论练习而结束。通过为制定一项新公约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国际社会可以开始弥合法律上的差距，并向受害者和后代表明坚定和具体的承诺，确保暴力不被忽视，不允许有罪不罚。

35.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代表团坚信处理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这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集体责任。斯里兰卡坚决反对那些震惊人类良知的滔天罪行。

36.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应考虑通过将罪犯标为 *hostis humani generis*，即人类的敌人，来确定行为的过程。这一用语固有其含糊不清之处，包括：这一概念是实质性还是管辖性的？敌人一词是战争语言还是法律用语？以及该敌人是否既不应被视为对手，也不应被视作罪犯？从而无权享有交战方或刑事被告的权利。这可能错误地表明，该敌人可以被消灭而非受惩罚。事实上，任何声称以人类的名义说话的政治

团体都将以一种厌恶所有法律原则的方式行事，否认其敌人具有人性。然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的责任应予追究。普遍管辖权并不取决于该敌人位于国家领土管辖权之外；相反，会员国目前正在建立的管辖权将同时确立问责制的做法，并制定针对本质上邪恶行为的规范；对于任何人，包括国家元首，都可因此种邪恶行为进行问责。换句话说，全人类的敌人将在人道法律面前被问责，使用公平的程序，从而在极端邪恶面前肯定人性。

37. 鉴于斯里兰卡经历了旷日持久的冲突以及随后的问责、和解和民族团结进程，斯里兰卡代表团理解在处理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复杂挑战。斯里兰卡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正义与和解，并强调在这些进程中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自决权的重要性。打击危害人类罪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需要集体努力的道义责任。

38. **Habashnesh 先生**(约旦)说，约旦代表团对六委决定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4 月举行两次续会，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进行深入讨论感到鼓舞。这一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国际社会承诺以必要的严肃态度应对此类国际犯罪。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质要求采取坚决和客观的做法。约旦代表团仍然坚信，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必须弥合法律体系在打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差距，因为这些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如果没有一个国家间合作的法律框架，根据国内法将这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就不会成功。

39. 约旦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重申其建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重申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协定，该协定为处理危害人类罪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包括其定义、建立国家管辖权、国家间合作和适用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40. 约旦再次呼吁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正如约旦在提交国际法院的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的咨询程序中所说的那样，以色列长期占领的特点是犯下了大量危害人类罪。这些

罪行是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知道袭击的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因此达到了危害人类罪的门槛。约旦代表团期待在 2024 年 4 月续会上就条款草案的实质性方面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41. **Šebe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除了向六委提交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建议根据该条款草案通过一项公约外，还将禁止危害人类罪列入其关于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及其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所列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清单；他说，各国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受到危害人类罪威胁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并建立和加强适当的法律框架，将这种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只有各国采取具体行动，才能在国家和全球一级营造安全与和平的环境。《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将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额外的法律工具，为开展国家间合作和加强问责制奠定新的法律基础，并扩大各国可获得的机会和选择。现在到了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空白并取得实质进展、造福众生的时候了。

42. 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一海牙公约》于 2023 年 5 月在斯洛文尼亚获得通过。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将有助于加强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犯罪方面开展国际法合作。《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和基于条款草案的未来公约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

4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开始的实质性讨论。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令人担忧的事件应推动会员国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了解它们的各种立场，弥合不同意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为启动公约谈判所作的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始于国家一级，并通过积极的国际合作得以实现。

44. **Kirk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强烈支持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现在是解决国际协约法框架中这一重大缺口的时候了。通过举行关于条款草案的续会，六委为尚未准备好推进公约谈判的国家提供了进一步思考条款草案

的机会，同时确保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工作继续向前推进。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六委在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对条款草案进行的详细讨论，并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便利。虽然各代表团没有就每个问题达成一致，但大多数国家显然赞成制定一项公约。打击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六委目前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辩论正值两届专门续会之间，是一个总结的时刻。爱尔兰代表团指出，这是六委第五次在正式会议上讨论条款草案，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45. 爱尔兰代表团欢迎 2023 年 5 月通过《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一海牙公约》。该文书将使各国能够在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它还补充了国际社会在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努力，因为两者都有可能以实际和重要的方式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的通过表明，在追究国际犯罪责任方面可以，而且将会，取得进展。

46. 爱尔兰代表团将在 2023 年底前提交关于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并希望在 2024 年 4 月续会上就 2023 年续会期间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达成更大的共识。推进该专题工作，其目的不仅仅是制定一项新公约，而是防止实施直接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犯罪。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停滞不前向那些认为自己可以犯下危害人类罪而不受惩罚者发出了强烈信号。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包括在即将举行的续会上，传递明确的信息，即：犯下危害人类罪者将面临法律制裁。

47. **Chan Valverde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尽管危害人类罪属于国际犯罪，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处于同一级别，但没有专门的公约对其进行规范。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和其他国际犯罪的受害者一样应该得到公正的对待。因此，迫切需要填补这一重大的国际法空白。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履行历史义务，完成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框架。这也将产生威慑效果，有助于防止此类犯罪的发生。

4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欢迎，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

制定一项公约的提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六委在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对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 2024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上继续这些讨论。在这方面，六委应侧重于技术和法律考虑，而不是政治考量，目标是尽快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关注条款草案的拟议措辞也很重要，以确保其有意义和有效。

49. 就危害人类罪专题举行的实质性讨论是六委工作方法的积极发展，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对其他专题也采取同样的方法，因为这使各代表团能够通过公开对话更详细地了解彼此的立场和关切，没有公开对话就不可能取得进展和共识。六委需要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条款草案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谈判和通过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虽然六委在 2022 年就该专题取得了良好进展，但重要的是要记住，辩论不是目的。相反，六委的最终目标是制定一个坚实的框架，打击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无论这些罪行发生在何处，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50. 哥斯达黎加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勇敢地、独立地向公众通报存在很高的暴行风险的情况，并在困难情形下分享它们的实地经验，包括在犯罪已发生的情况下。民间社会是反对冷漠和非人化的堡垒，是全球良知的代表。

51. **Falconi 女士**(秘鲁)说，世界上有数百万人受害于危害人类罪，秘鲁政府认为必须起草一项公约，以补充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形成的现有法律框架。我们铭记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以及此类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之一；特别应该强调需要防止此类罪行，并结束对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

52. 秘鲁代表团赞赏六委在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法律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了解各国的立场，对于执行国际法委员会的此项建议并取得进展而言至关重要。在不影响 2023 年 4 月举行的辩论和计划于 2024 年举行的续会即将进行

的讨论的情况下，秘鲁代表团认为，设立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特设委员会来分析条款草案，将为各国提供宝贵的机会，以便就条款草案内容进行实质性接触，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53. 危害人类罪不仅影响其受害者，还侵蚀集体尊严和人性。这些罪行不受国界限制，超越文化和政治制度，这突出表明有必要建立坚实、明确的国际监管框架，以防止这些罪行并确保进行问责。秘鲁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六委商定的进程，以推进该专题。在不妨碍该进程的情况下，秘鲁代表团认为大会应着手筹备外交会议，以期保护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之害，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54.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危害人类罪问题对哥伦比亚、国际法律界、民间社会，特别是世界各地遭受这种令人发指罪行之害的人们来说，都至关重要。六委在 2023 年 4 月续会的专门形式内，成功地对国际法律议程上的一大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向全世界发出了重要信息。

55.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打击震惊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并重申它认为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助于巩固和加强国际刑法。哥伦比亚遭受了武装冲突的蹂躏，但也在执行合作、防止和起诉程序方面获得了宝贵经验。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正确地侧重于通过国家一级的措施和国际合作进行有效起诉。拟订一项填补目前这方面空白的实在法文书将使各国受益。

56. 条款草案并非不符合《罗马规约》，而是对《罗马规约》起补充作用。未来的公约将使各国有可能在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表示同意承担与国际合作和法律援助有关的国际义务，以防止和惩罚危害人类罪。根据其经验，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哥伦比亚确信，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有助于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哥伦比亚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六委设计的进程，继续审查条款草案。

57. **Elhomosany 先生**(埃及)说，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前所未有的事态升级造成数百人受害。埃及代表团明确谴责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行动，致使平民遭受如此大

规模的杀戮、暴力和轰炸。重要的是，必须保护平民和停止流血。加沙地带的人口正在遭受轰炸、围困、饥饿、流离失所，而且已被断电、断粮、断水。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不分青红皂白地实行集体惩罚；埃及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应对此政策负全部责任。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人道准入，保护巴勒斯坦平民，防止人道主义灾难。政治陷于瘫痪，国际社会不感兴趣，依赖冲突管理而非努力实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当前严峻的现实正是以上种种情况的必然结果。

5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必须根据国际法建立适当和商定的法律框架，以打击危害人类罪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然而，必须注意避免在法律文书之间造成混乱和不一致。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必须与所涉罪行有明确、真实和毫不含糊的联系，而不仅仅是因为被告位于其领土上；因此，埃及代表团对仅基于这些理由规定建立刑事管辖的条款持保留意见。应谨慎对待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不应在没有正当理由或违反现有协定的情况下扩大其范围。特别是，埃及代表团对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持保留意见，因为该规约不具有普遍性。因此，还必须重新起草条款草案中关于指挥官和上级对其下属所犯罪行的责任的规定。

59. 六委应本着透明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审议该议程项目。讨论时不应往预先确定的结论上引，也不应试图迫使各方接受大家并未达成共识的时间框架。利益攸关方应选用一切可行办法，对所有观点表示理解，并维持六委基于共识的工作方法。

60. 耿爽先生(中国)说，中方支持依法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实现公平和正义，促进和平与安全。近年来，联大六委针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进行讨论，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打击危害人类罪的重视。条款草案本身仍存在诸多争议。中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就条款草案所涉法律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但强调有关讨论不是缔约谈判，条款草案也不是公约谈判零案文。

61. 打击危害人类罪应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并始终尊重外国官员依据国际法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6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非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条约，其中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未获得普遍认可，不应简单照搬。各国义务打击危害人类罪，但条款草案在国际义务履行方面应充分考虑各国国情和法律体系差异，尊重各国的自由裁量权。

63. 就危害人类罪制定专门公约是一项重大系统工程，各方应秉持负责任态度，充分协商，增进理解，在形成广泛共识基础上慎重决策。伴随各方对危害人类罪问题讨论的深入，各国在一些核心问题上的分歧愈加明显，如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各国承担义务的方式和范围等。条款草案未全面考察国家实践，并非对现有习惯国际法的编纂。只有广泛考察各国通行做法，才能弥合分歧，扩大共识。提升国际互信，加强务实合作。近年来，个别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各种借口，单方面擅自给其他国家贴“危害人类罪”标签，借法律之名行干涉内政之实。还必须提升国际互信，加强务实合作。近年来，个别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给其他国家贴上“危害人类罪”标签。相关国家应该改弦更张。这种操弄给国际合作蒙上阴影，不利于各方进行坦诚有效的对话。

64. 危害人类罪是公认的严重罪行，其概念应有合理的范围。近年来存在泛化和扩大化危害人类罪概念的倾向，很多罪行已超出习惯国际法的范畴，且未得到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撑。如任由此种情况发展，将加大危害人类罪被滥用、被异化的风险，无法实现打击有罪不罚的目的。

65. 尽管危害人类罪在各国刑法中罪名各异，但各国均高度重视，并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和惩治这一罪行。中方支持各国以符合自身国情的方式，加强相关立法和执法措施。

66. 中国代表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为预防和打击危害人类罪进一步凝聚共识。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就条款草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坦率、深入交换意见，在

不预设讨论结果、时间表和路线图的基础上，务实探讨相关问题，推动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67. **Szczerski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继续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都指出，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领土上犯下危害人类罪；因此迫切需要一份打击危害人类罪的新文书。在这方面，波兰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习惯国际法，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预防、起诉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68. 波兰继续主张对国际犯罪的起诉采取全面的、面向受害者的方法。波兰认为，应在第3条草案(一般义务)中直接提及国家对受害者的义务，并就儿童权利作出单独规定。在这方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可以提供宝贵的灵感来源。

69. 补充防止及惩治暴行罪的国际条约框架将有助于维护国际法，这是波兰政府的优先事项。这也是各国承认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的自然结果。波兰随时准备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以在本议程项目下取得迅速而有意义的进展。最后，波兰代表团重申坚定不移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罪行，包括最近对以色列的恐怖袭击。

70. **Alkaabi 先生**(卡塔尔)说，鉴于正在发生和正在出现的冲突，各国对防止危害人类罪负有单独和集体责任。拟订关于该专题的公约将有助于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维护法治。继续2023年4月续会的审议工作，应能解决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任何混淆或模糊之处。特别是，为了达成共识，必须使用其他国际协定中出现的公认术语。条款草案的规定应与会员国现行的规定相一致，特别是在引渡方面。为确保由此产生的国际公约能够得到执行，还应特别注意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

71. **Nguyen Thi Ngoc Ha 女士**(越南)说，危害人类罪无论何时何地发生，其规模和后果都震惊世界，给受害者及其家人和举国上下造成持久伤害。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对国际社会打击此类犯罪的集体努力的重要贡献。

72. 越南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2023年4月召开的续会使会员国能够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越南同意许多代表团的看法，即虽然条款草案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仍有不足之处有待解决。例如，有些条款草案可以被解释为允许对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其实，六委内部对此问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73. 越南代表团坚定地支持根据国际法(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制止和惩罚危害人类罪。防止及惩治严重罪行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只有在用尽所有国家措施之后，才应诉诸国际刑事机制。为了使各国能够履行这一责任，应加强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国家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能力。只有通过国家层面的措施，才能从长远角度全面打击这些罪行并处理其根源。

74. 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应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包括在第六委员会内，进行深思熟虑和彻底的审议。应考虑到国际刑事机构目前面临多方面挑战，认真审议制定这样一项公约的必要性及可能的拟定进程。为了使未来的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得到普遍接受，该公约必须反映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国家经验和做法，必须顾及会员国所表达的合理关切。越南支持六委内部正在进行的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并随时准备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75.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2023年4月为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而举行的续会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会员国参与度很高。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必要性问题上达成了广泛共识。

76. 喀麦隆欢迎条款草案迄今的演变，重申其立场，即：条款草案需要谨慎，需要经过审议，并应考虑到会员国的敏感性。需要对案文进行严格但有分寸的审查，以进一步改进其内容。特别是，有必要更加清楚地说明危害人类罪的范围和案文中规定的一些义务。例如，只要参与了奴役的任何阶段，即皆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掠夺自然资源亦应视同危害人类罪，因为它可能迫使人们作出艰难选择——或者在财富被剥

夺的地方面临必死无疑的前景，或者冒生命危险到其他地方争取改善生活。

77. 关于条款草案的序言，喀麦隆强调，必须删除所有非协商一致的规定，案文必须反映不同民族和文化之间的适当平衡。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其以前对这些事项的评论，并回顾其在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提出了若干相关提案。特别是，喀麦隆建议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给危害人类罪下定义，该定义应超出目前的理解，考虑到此种罪行的复杂的非致命因素。还应更加注重建设各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能力。

78. 喀麦隆代表团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以下规定，即：如某国境内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则该国当局应采取初步措施。条款草案应明确规定各国建立管辖权和进行国际司法合作的制度。在这方面，应更加明确地提及国家管辖权，并应充分强调法官的作用，以避免过度地概而言之，那样可能导致产生误解和形成草率程序。只有法官才有权确定构成犯罪的要素是否存在，并确定犯罪的刑事责任。

79. 应当在条款草案中更好地处理如何根据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曾下令实施危害人类罪的问题。如何证明个人的立场促使危害人类罪之实施，或某种行为有助于此种犯罪之实施？这一点也需要加以说明。此种犯罪之未遂情况亦应如此处理。在喀麦隆代表团看来，这将涉及收集大量重要证据，以证明有关方面参与了实施这些罪行所涉及的思考、规划和后勤工作。因此，处理危害人类罪的法律体系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基于拉丁语格言：*contra factum non datur argumentum*（事实胜于雄辩）。

80. 在条款草案中，刑事管辖应与国家主权明确挂钩。管辖权应根据国家与犯罪地点、犯罪人和受害人之间的联系情况加以行使。国家调查应严格进行，调查人员应花费尽可能多的时间，使用尽可能多的资源，以收集无可辩驳的证据。应考虑到各国法律框架和调查做法之间的巨大差异。

81. 应进一步明确适当的程序上的保障，并应规定，只有在主管法院明确要求或存在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拘留或审前羁押措施，以避免仅根据线人的指控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应根据法律格言 *abundans cautela non juvenet* “尽量小心，总不会错”，充分适用

所有程序上的保障。特别是法院地国应审查另一国官员的豁免问题，当法院地国主管当局意识到另一国享有豁免权的官员可能成为其行使刑事管辖的目标时，应根据“自己所无，何予他人？”（*nemo dat quod non habet*）的规则，在另一国当局明确和专门放弃此种豁免权之前，不得提起刑事诉讼，并应立即停止对该官员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和任何相关强制措施，包括可能影响该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不可侵犯性的措施。

82. 条款草案应更明确地阐述保护司法权利的措施。国际法和国内法承认的正当程序权，特别是无罪推定权，应在案文中得到更好的明确规定。关于被指控的罪犯如何行使赋予他们的权利问题，应该指出，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这些权利受到严格管制，因此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此外，“立即联络”和“立即被告知”两个短语含义模糊，具有相对性。喀麦隆代表团期待在 2024 年 4 月第二期续会上坦率讨论与条款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

83. **Ganou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就条款草案深入交换意见。世界各地紧张局势的出现和持续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惩罚最严重的罪行。一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特别适应这种需要，因为它们承受着奴隶贸易、殖民主义、自相残杀的战争、侵略、种族隔离、掠夺资源和移民痛苦的创伤。它们目前面临武装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袭击。这些国家从未有过正义得到伸张的经历，亦未得到过赔偿，现在呼吁有关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其他国家或个人今后不会面临同样的命运。

84. 布基纳法索有着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来防止及惩治最严重的罪行（如危害人类罪），包括在反恐过程中犯下的罪行。布基纳法索完全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国际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为打击最严重犯罪的合作奠定新的法律基础，并促进国际司法合作的发展。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重点关注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尽管它们对未来文书的内容和达成该文书的方式存在不同看法，但在这一点上已达成普遍共识。虽然达成共识的道路是漫长

的,但不能因为仓促行事,或区域、国家两级的关切,而放弃通过一项普遍文书的希望。应当举行深入、公开和包容的讨论,以便在整个过程中考虑到所有群体的关切。

85. 最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努力应始终以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为指导,包括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尊重各国代表享有豁免权。

86. **Peñalver Portal 先生**(古巴)说,古巴长期以来一直捍卫了对国际法及其原则、特别是对国际刑法的尊重。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对国际上防止和惩处此类罪行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应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这些草案还为尚未通过本国法律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提供了有益指导。

87. 古巴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将有关此问题的各种国内和区域办法考虑在内,以期达成国际共识。但古巴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公约都应反映以下基本原则:防止及惩治严重国际犯罪的首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地的管辖国。各国拥有通过本国法院对在其境内所犯或由其国民所犯危害人类罪行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无论是基于属地原则,还是基于被告人或受害者的国籍,都没有任何一方比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更适合起诉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只有当上述国家无法或不愿行使管辖权时,才应考虑其他起诉机制。

88. 在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上,人们对条款草案表示了严重的实质性关切。主要关切之一是,其中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基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而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国家都不是该规约的缔约国。制定这样一个定义的责任完全在于会员国。此外,该定义不应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相冲突。为了确保未来的公约获得广泛接受,在起草案文时必须考虑到国内法律体系(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法律体系)的范围。

89. 一些现有的法律文书,如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已经包含引渡条款。然而,该公约只有 56 个缔约国;许多迫切要求制定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国家没有签署该公约。为了防止矛

盾和分裂,必须确保国际努力不会产生与已经通过的国际文书相冲突的文本。

90. 国际法委员会不是负责拟订国际法规范的立法实体;其职责是记录各国在哪些领域制定了对国际法有影响的规范,并提议各国适宜考虑是否可能拟订此类规范的领域。只有在各国同意的情况下,其产品才能具有约束力。因此,条款草案的拟订不是编纂习惯国际法方面的工作,而是逐渐发展法律方面的工作。如果事先未对条款草案进行详尽研究,就没有理由开展复杂的新谈判,也没有必要以不同于国际法委员会以往产品的方式处理案文。

91. 古巴代表团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暴力升级表示严重关切,这是巴勒斯坦人民 75 年来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断遭到侵犯以及以色列侵略扩张政策的结果。古巴呼吁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并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古巴呼吁实现和平,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防止这场已夺去数万人生命的冲突进一步升级。

92. **Joyini 女士**(南非)说,令人吃惊的是,与其他最严重的国际犯罪不同,尚无任何公约述及危害人类罪。南非本身就经历了可怕的危害人类罪,因此坚决支持拟订一项公约。

93. 南非代表团是补充性原则的支持者。国际一级的法院在确保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它们永远无法完全取代各国在更广泛地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各国在结束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各国在这方面更有必要密切合作。例如,由于南非当局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之间开展广泛合作,才有可能于 2023 年 5 月在南非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与卢旺达种族灭绝有关的其余四名逃犯之一。

94. 2023 年 5 月,《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一海牙公约》获得通过,这是打击国际犯罪逍遥法外现象方面的重大进展。然而,并不是说,因此就不需要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门公约了。南非代表团继

续支持正在进行的关于未来公约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并仍然相信会员国能够找到中间立场。

95. 南非严重关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最近呈现破坏性升级。南非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认为它属于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行动；必须承担责任，消除和平障碍，处理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如果冲突得不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和这一广大地区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紧张局势升级、暴力增加、不稳定加剧或暴力冲突持续和持久，对该地区任何人都没有益处。南非重申声援巴勒斯坦及其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并呼吁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在此背景下犯下的所有罪行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9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六委于 2023 年 4 月召开续会，以进一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这些审议为确定可能的共识领域和持续分歧点提供了机会。

97. 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编纂作出了宝贵贡献，乃是某些习惯规范的结晶；并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系列可遵循的规定，同时也保持了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互补性。条款草案规定了各国在建立国家管辖权、预防义务、正当程序、不驱回以及国家间合作预防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等问题上的一般程序，这是有益的。在关于条款草案的工作中，国际法委员会必须确保充分尊重补充性原则。为了具有代表性，国际法委员会不妨探讨是否有可能纳入不同区域法律体系中与人权相关的判例的内容。

98. 禁止侵略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是不容减损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因此，各国负责任推动努力打击此类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萨尔瓦多代表团将在 2024 年 4 月的续会上就条款草案提供更全面的评论。

99. **Rio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各国采取集体行动确保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此类犯罪的影响不限于特定群体或时间；它们影响了全人类。然而，尽管已经通过了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

约，但就危害人类罪而言，却存在明显差距。会员国应在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各种文书所作承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此，应继续逐渐发展国际法，特别是通过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玻利维亚代表团积极参与了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举行的关于条款草案的讨论，并期待着 2024 年 4 月第二次续会。重要的是不使此类犯罪被人遗忘，因为真相和正义是治愈和赔偿的基础。

100. **Essaias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犯下危害人类罪者，绝不能逍遥法外。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通过本国立法以及执行其加入的条约、《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探索在此方面伸张正义之路。

101.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确保对危害人类罪进行问责的重要一步；然而，条款草案尽管有其优点，但在法律上仍然模糊不清，应加以修订，以顾及会员国表达的关切。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代表团重申对序言部分第七段被收入持保留意见；该段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罗马规约》没有得到普遍承认；条款草案中审议该《规约》，减损了非缔约国的权利。

102. 鉴于第六委员会仍在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还对藉由第 7 条草案(建立国家管辖权)和第 9 条草案(被指控罪犯在场时的初步措施)扩大该原则的范围表示关切。序言部分提到，禁止危害人类罪属于强行法规范；评注中并未对此进行充分解释。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对此亦持保留意见。

103. 条款草案不涵盖所有危害人类罪；因此，应扩大其范围。此类罪行与其他罪行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具有广泛性和系统性，由政府或其他行使政治权力的实体组织实施，针对的是平民人口。因此，它们可能包括下列严重罪行：贩运人口；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并对人类和其他物种造成严重伤害的罪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非法剥夺土地；以及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制裁等。这些措施或制裁是非法的，有害于目标国家平民的福祉和发展。

104. 各国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应根据肇事者国籍国的法律对其进行起诉。在这方面，应努力发展和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能力。

105. 条款草案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原则，包括习惯国际法规定的豁免、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等原则。

106. 条款草案的主要贡献应是通过积极互补政策促进国家起诉。鉴于案文存在缺陷以及各国在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为，召开外交会议为时尚早。相反，各代表团应根据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工作传统，继续开展建设性讨论。

107. **Bhat 女士**(印度)说，国际法的目标是维护人类的普遍价值。因此，任何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都与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驰。因此，会员国有责任和义务根据其国家法律，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大规模暴行的司法和问责。

108. 令许多会员国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主要是通过类比或演绎现有公约的规定汇编而成。这些公约已对危害人类罪问题进行了彻底讨论。特别是，条款草案显然受到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启发。然而，好几个亚、非国家(包括印度)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印度代表团的^{理解是}，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已经制定了处理相关罪行的国家立法。不应试图将源自未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协定的法律理论或定义强加于人。在逐渐发展的背景下，试图纳入来自非普遍性文书或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内容}，导致会员国无法达成共识，从而阻碍了有关条款草案的进程。

109. 印度代表团认为，为了正义，包括被告的权利和受害者的利益，拥有属地管辖权或主动属人管辖权的国家最适合有效起诉危害人类罪。应确立明确的管辖权联系原则，以便各国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对本国国民实施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各国拥有通过本国法院对在其领土上或由其国民实施的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首要主权特权。

110. 印度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解决条款草案中仍然存在的各种异常情况的努力，例如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和使用核武器排除在第 2 条草案(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的罪行清单之外。在纽伦堡审判时，恐怖主义的概念可能是陌生的，但在过去四十年中，世界目睹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所造成的破坏。还有证据表明，许多国家积极参与这类活动或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支助。很难想象国际法委员会不承认这种罪行对重要的当代价值观以及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

111. 第 5 条草案(不推回)第 1 款中的“不得”一词使不推回成为一项义务，而同一款中的“相信”一词则通过赋予各国自由裁量权为不遵守义务打开了大门。此外，该条草案将优先于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现有双边条约。关于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在特定情况下，多个国家可能拥有——并希望行使——管辖权，条款草案没有解释如何解决这种潜在的管辖权冲突。同样，第 2 款除了凌驾于各国之间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现有双边条约之外，还会使管辖权冲突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应给予可以根据第 1 款中至少一项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优先地位。毋庸讳言，这样的国家会比其他国家更有兴趣起诉有关罪犯。

112. 印度代表团不支持第 13 条草案(引渡)第 2 款的规定，即条款草案所涵盖的每项罪行都应被视为国家间有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如果各国愿意，应保留将这些罪行纳入现有双边条约的特权。

113. **Siman 女士**(马耳他)说，有必要制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全球文书，特别是为了避免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并促进国家间在这方面的合作。马耳他代表团高度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编写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工作。第 2 条草案(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所列任何不人道行为的发生属于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若发生此种行为，世界则不应保持沉默。

114. 马耳他代表团欣见绝大多数会员国在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续会期间积极参与六委关于条款草案的讨论。这种高度参与证明了人们对条款草案的需要和兴趣。会员国似乎一致认为，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至关重要。人们似乎还普遍认为，本次会议

的形式促进了深入讨论。此外，本次会议加强了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马耳他代表团期待在 2024 年 4 月举行的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期续会上进一步建设性地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

115. **Ben Lagha 先生**(突尼斯)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编写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堪称典范的方式履行了其职责：查明了多边条约框架中的一处空白，审查了国家实践和理论，编纂了习惯国际法的相关现有规则，并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提出了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9 年决定建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标志着在编纂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法律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116. 条款草案为谈判一项国际公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公约将填补国际条约法的空白，并加强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现有架构。突尼斯代表团知道一些会员国对案文的某些内容持保留意见，或认为应纳入更多内容。虽然这些观点值得进一步讨论，但它们不应妨碍人们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因为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赞成向前推进，而且在没有该公约的情况下，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各方继续逍遥法外。以往，国际社会克服意见分歧、就缔结重要法律文书达成共识的事例很多。

117. 突尼斯代表团希望，在两次续会期间举行的关于条款草案的讨论将使第六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基于共识的决定。突尼斯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六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传统，但认为，六委有责任确保其对协商一致的承诺不妨碍它在审议议程项目方面取得进展，也不妨碍它充分履行其基本职能，包括促进法律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关键问题上。

118. 当六委讨论危害人类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时，在加沙地带，一场大规模的人类灾难正展现在全世界的眼前和镜头前面。过去四天对加沙地带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狂轰滥炸违反了国际法，造成 1 417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 447 名儿童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几名工作人员。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而在占领者决定实

施全面封锁和实施集体惩罚后，供水、供粮和燃料供应都迅速枯竭，情况危险；在其他情形下，人们很快会称之为战争罪。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和适用国际人道法方面出现拖延，令人费解。国际人道法禁止攻击平民，无论受害者、攻击者是谁都不行。选择性适用规则和使用双重标准的做法削弱了法治，并使国际社会的信誉及其对中东真正可持续和平的承诺受到质疑。

119. **Ijaz 女士**(巴基斯坦)说，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违法行为之一。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其他地方正在犯下严重的危害人类罪。巴基斯坦政府对巴勒斯坦形成占领、压迫和暴力循环深感关切。以色列占领军进行狂轰滥炸——包括轰炸受国际法保护的平民目标和联合国房地——并以不人道方式断粮、断药、断燃料，作为集体惩罚手段，在加沙造成了严峻和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这些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20. 当前的侵略和暴力循环可悲地提醒人们注意，这就是七十多年来、以色列非法占领、侵略和不尊重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决议)所产生的直接后果。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争取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两国解决方案，在 1967 年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有生存能力、有主权、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如果没有这样的解决方案，中东和平仍将遥遥无期。

121. 必须开展全球合作，结束危害人类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一必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可为会员国提供有益的指导，有助于确保据此追究责任。虽然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被视作一个有益的起点，而且 2023 年 4 月续会期间进行的讨论提供了进一步的见解，但在就条款草案进行进一步深入讨论之前，对该草案性质和形式得出任何结论还为时过早。巴基斯坦将在 2023 年底之前提交对条款草案的书面意见，并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在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持续地对若干条款草案的内容表示了关切。特别是第 7、第 9 和第 10 条草案是以对普遍管辖权理论的宽泛诠释为基础的，但六委未能达成共识。

122. 同样，必须确保条款草案所载的关于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罪行的定义与联合国有关公约中的定义相一致。应注意避免引入可能给这些术语的解释带来不确定性的新定义。鉴于观点各异，需要更多时间让所有代表团仔细审查条款草案，并确保其符合各自国家的宪法和国内法。仓促使用条款草案作为公约的基础，或召开国际会议来起草这样一项公约，都是不明智的。委员会应继续在续会框架内讨论条款草案，以期达成共识。这将是确保未来公约得到国际社会(包括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广泛支持的最有效途径。重要的是要注重法律问题，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并建立一个健全、客观的框架，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真正处理此类罪行的问责和有罪不罚问题。

123. **Abd Karim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仍支持继续讨论和拟订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可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这样做。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维护法治和结束危害人类罪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马来西亚坚信，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属于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加沙持续不断的袭击提醒人们迫切需要推动就该问题达成共识。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将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在处理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时，绝不可实行双重标准。

124. 在马来西亚，可以根据该国的一般刑法起诉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该国形成了强有力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法律框架，促进了在打击国际犯罪(包括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然而，危害人类罪的独特性意味着需要考虑到这种犯罪的法律、道德、政治和国际方面，采取更加细致入微的多元做法；而上述各个方面往往又不在马来西亚《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范围之内。

125. 马来西亚欢迎在 2024 年 4 月召开第二次续会的决定，这将为六委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进行深入和互动讨论提供进一步机会。马来西亚代表团将应大

会第 77/249 号决议之请，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书面评论。各国提交的所有这些书面评论和意见的汇编应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尽早分发给各代表团。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希望条款草案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都符合(而不是重复)现有框架。

126. **Hanlomyuang 女士**(泰国)说，危害人类罪震撼了集体良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挑战了国际社会对法治、正义和人权的承诺。必须有效预防和制止此类犯罪，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维护法治。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将成为各国加强国内法、国家裁定和国际合作的机制，以确保对危害人类罪进行问责。

127. 关于条款草案的案文，泰国代表团支持第 2 条款草案中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该定义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多年来，国际刑事法庭完善和阐述了该定义的核心要素。统一定义将有助于保持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128. 泰国代表团欢迎第 10 条款草案(或引渡或起诉)，这将有助于缩小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管辖权差距。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的类似条款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各国能够防止和惩罚国际法禁止的其他行为，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酷刑罪。在未来任何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中，要列入关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款，以确保该文书的效力——这一点至关重要。泰国代表团还支持第 13 条款草案(引渡)和第 14 条款草案(司法协助)。泰国代表团特别欢迎第 13 条款草案第 3 款背后的理由，该款针对危害人类罪，排除了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129. 关于根据第 7 条款草案建立国家管辖权的问题，最好能制定明确的规则，以处理在不同国家对同一被控施害者进行重复或相互冲突的诉讼的情形，或一国收到要求引渡特定个人的竞合请求的情形。

下午 1 时散会。